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建議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74,961,493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假設並無行使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510,941,493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份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經扣減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並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0.7%)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1.0%)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iii)約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9%)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4%)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在市場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並會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獲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前提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鑽禧分別直接擁有325,666,666股股份及308,86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7%及13.0%)。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徐先生及鑽禧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徐先生以及鑽禧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 (c)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遞交其獲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匯款。

除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贏匯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贏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則透過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374,807,466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474,961,493股合併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最多510,941,49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應獲發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予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i) 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00港元；及(iii) 假設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緊接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3,000港元。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法定股本增加將為本公司日後於適當時候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有關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510,941,493股合併股份
因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名義值將為63,867,686.5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最多1,788,295,223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待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鑽禧分別直接擁有325,666,666股股份及308,867,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7%及13.0%)。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徐先生及鑽禧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徐先生以及鑽禧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 (c)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遞交其獲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匯款。

除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贏匯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贏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5港元折讓2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b)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49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27.7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c) 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0.20港元折讓1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d)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20%，乃以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每股0.2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的理论基準價每股0.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9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e) 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16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74,961,493股計算)折讓約34.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無意承購彼等所獲授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及較股

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合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而發行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按盡力基準就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獲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以下款項：
- (1) 支付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
 - (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的金額後，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補償安排(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簽署並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1)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徐先生及鑽禧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2)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贏匯之一切承諾及義務；
- (g)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9.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相關開支約3.9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7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0.7%)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1.0%)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iii)約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9%)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1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4%)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i)最大程度償還未償還債券及／或應付票據總額；及(ii)任何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負債、提升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能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銀行借款或配售。銀行借款(如有)被認為會導致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93.0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部分由於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51.31百萬港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7%至10%計息。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6%計息。

供股所得款項預期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透過減少流動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 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 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 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徐先生	325,666,666	13.71	65,133,333 (附註1)	13.71	227,966,663 (附註2)	13.71	227,966,663	13.71
鑽禧	308,867,000	13.01	61,773,400	13.01	216,206,900	13.01	216,206,900	13.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870,136,900	52.34
其他公眾股東	1,740,273,800	73.28	348,054,760	73.28	1,218,191,660	73.28	348,054,760	20.94
總計	<u>2,374,807,466</u>	<u>100.00</u>	<u>474,961,49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 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 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 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徐先生	325,666,666	12.75	65,133,333 (附註1)	12.75	227,966,663 (附註2)	12.75	227,966,663	12.75
鑽禧	308,867,000	12.09	61,773,400	12.09	216,206,900	12.09	216,206,900	12.09
購股權持有人	179,900,000	7.04	35,980,000	7.04	125,930,000	7.04	35,980,000	2.01
獨立承配人	—	—	—	—	—	—	960,086,900	53.69
其他公眾股東	1,740,273,800	68.12	348,054,760	68.12	1,218,191,660	68.12	348,054,760	19.46
總計	<u>2,554,707,466</u>	<u>100.00</u>	<u>510,941,49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u>1,788,295,223</u>	<u>100.00</u>

附註：

- (1)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65,133,333股合併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 (2)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162,833,330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19,400,000港元	(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b)餘下約1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179,90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179,9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轉換為1,979,861,11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及供股亦可能會導致轉換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更 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股東特別 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而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的預期 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補償安排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 束.....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預期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上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則透過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由贏匯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債券持有人承諾」一節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308,867,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徐先生及鑽禧各自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於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先生」	指	徐英傑先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或承配人與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權利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所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